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8316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667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376500000A_1090066738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066738_ATTACH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3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200249號令訂定發布「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茲檢附發布令、裁罰基準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3月25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090063160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